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前期违规担保涉及的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卢氏农商行）的 8,500 万元定期存单中，7,575.85 万元资金被划扣；同时，存于该行的 2,629.43 万元活期存款中，2,292.54 万元资金被划扣，上述资金划扣均发生在 2022 年 3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上述资金划扣发生于 2022 年 3 月 20-28 日，但公司在前期违规担保相关进展公告中均未披露。且根据前期公告，划扣时存单质押均未到期。请公司：（1）说明未及时披露资金划扣事项的原因；（2）核实银行在质押未到期的情况下进行划扣的原因及办理依据，划扣活期存款的原因及办理依据；（3）核实资金划扣的具体过程、资金流向，明确说明本次资金划扣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掏空上市公司、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根据前期公告，卢氏农商行的违规担保涉及存单质押金额 8,500 万元，未涉及活期存款。请公司：（1）核实被划扣的 2,292.54 万元活期存款是否涉及违规担保或其他应披露的协议安排，剩余活期存款是否涉及违规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形；（2）自查公司其他账户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资金受限情形。

三、前期，我部多次发函要求公司采取资金保全措施，但公司均未对卢氏农商行采取相应措施。请公司：（1）说明未及时采取保全措施的原因；（2）对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5.1 条，自查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是，应当就相关风险进行重点风险提示。

公司应当立即采取法律诉讼等合法有效措施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权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已发生的违规担保、资金划扣限期解决，追偿或垫付公司的损失资金，消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